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）的（苏州大学空调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大学空调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鑫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苏州大学空调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鑫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南京鑫胜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